

南投縣集集鎮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鎮內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鎮內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一)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集集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另需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二、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一) 新生兒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於集集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另需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文字。
三、補助標準： (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仍沿用修正前之規定，每名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補助標準：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一、落實鎮長政見，調高生育補助金額。 二、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文字。

四、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印章、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三)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由受託人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受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印章、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三)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由受託人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受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未修正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未修正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要點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增列第二項

南投縣集集鎮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8 日集鎮民字第 1100012042 號函頒布

110 年 12 月 3 日集鎮民字第 1100014404 號函修正

112 年 1 月 5 日集鎮民字第 112000012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鎮內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 (一)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集集鎮(以下簡稱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另需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標準：

-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仍沿用修正前之規定，每名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四、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印章、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由受託人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受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要點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